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4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2亿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628.0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保C101C2203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2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35.7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628.0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111,996.15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121,240,829.77	2,807,520,140.49
--银行贷款总额	7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035,559,496.73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52,871,166.38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1.32%	78.46%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311,508.74	7,043,342,792.48
净利润	82,006,320.82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良品铺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101C22030)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12亿元

4、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845.27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8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部分标的房地产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次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数为4,626,33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1,160,272股减少至1,716,533,938股。

一、本次回购审批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0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6)、《安徽建工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新)》(编号:2022-048)、《安徽建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7)、《安徽建工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编号:2022-060)。

(二)回购方案内容

本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与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签订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因上述房地产项目在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须按《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上述吸收合并交易中,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并约定了有关利润补偿等内容,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阳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邺-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建工控股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25,493.23万元;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建工控股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较大冲击,导致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公司与建工控股签订了《补充协议》,按照公平原则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由原来的"2016年至2020年",调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仍为25,493.23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39号),经审计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2017、2018、2019、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355.85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25,493.23万元,差额2,137.38万元。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含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现金0.25元),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则本次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补偿股份数量合计4,626,334股。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建工控股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自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安徽建工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申报。

2022年7月7日,建工控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向公司补偿4,626,334股,并同意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前述回购的标的股份,同时将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工控股已将持有的4,626,334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4,626,33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2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1,160,272	100.00	4,626,334	1,716,533,938	100.00
股份总额	1,721,160,272	100.00	4,626,334	1,716,533,938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个人原因,董事孙铁军先生委托董事田华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CHEN LEE HUA、独立董事张汝京、周建国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9月12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6,8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00.00股的0.22%,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孙铁军先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4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为此,公司向董事孙铁军先生进行了问询,请孙铁军先生就上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说明。孙铁军先生书面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本人因个人身体原因,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参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22%,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统一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本计划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第一个可行权日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自授予日起已超过24个月且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2.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8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A,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B,满足100%行权条件。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2、其他激励人员				
1	潘德烈	420,000	84,000	20%
2	李承远	300,000	60,000	20%
3	陈月如	60,000	12,000	20%
4	钟鸣宇	60,000	12,000	20%
5	王婷婷	17,000	3,400	20%
6	张美莉	13,000	2,600	20%
7	CHOIMYUNG IN	5,500	1,100	20%
8	李延年	5,000	1,000	20%
9	谌佳欣	1,000	200	20%
10	兰丽叶	1,000	200	20%
11	李正波	1,000	200	20%
12	唐干	500	100	20%
合计		884,000	176,800	2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统一行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统一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12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期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总裁CHEN CHAO女士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10,249,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009,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4,239,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0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4,240,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4,239,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179,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0,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3%;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25,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55%;反对7,490,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6,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636%;反对7,490,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026%;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